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014號

原告 柯耀哲

被告 秋子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945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6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9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萬9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  
03 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